檔號: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約聘人員 陳育哲

電話:7273173#323

電子信箱:a2745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404505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電子檔1份

(376470000A_1140450582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

項1份,並自114年10月3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114432號函

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35/11/13文交



第1頁,共1頁